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之規定組成，並依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運作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席，並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長、校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選出。經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選舉產生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。
二、本校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、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之初審。
三、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。
四、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，由秘書處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原則上於校務會議開會前二至四週內舉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當然委員若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列席但不參與表決。經選舉產生之委員若不克出席，得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列席，但不參與表決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審(決)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，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。
- 第 八 條 有時效性之審議案，因故未能開會審議時，經主席同意得採通信投票審議，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記名投票，始為有效。
- 第 九 條 本校學系、研究所之設立與增班(組)及設置學程招生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由教務長送請校外相關學者評審後，提本委員會初審。
- 第 十 條 列入組織規程(含附錄)之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，由本委員會初審並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，送校務會議複審。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，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初審(審議)通過設置、變更或停辦之單位及所屬機構，如未獲校務會議複審通過或同意核備，本委員會原審議結果自動無效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初審通過，校務會議複審通過，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之單位，如未獲同意，原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考慮教育部理由再次審查，獲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，得再送回校務會議重審。
- 第十三條 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，須經本委員會初審，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，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(小組)之運作細則，得逕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，由主席於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十五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